**花蓮縣104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獎勵要點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各國民小學及教師落實讀經教育，營造校園優質讀經環境、培養學生主動讀經習慣，使讀經活動融入領域課程及生活脈絡中，增強讀經推動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實施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本徵選活動分為「學校團體組」及「教師個人組」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、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與教師，應檢附「報名表」、「評分表」及「成果資料（紙本及光碟各1份）」，相關表件請參考「附件1」、「附件2」及「附件3」。

2、報名表一律以長尾夾於封面（請勿裝訂）。

3、「評分表」請各參加徵選活動學校與教師，先行於自評欄填列自評分數，其餘各欄請勿填寫。

4、作品封面文字僅出現「花蓮縣104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」、組別（學校團體組、教師個人組）、作品名稱、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。

5、成果資料呈現方式：

（1）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與教師，應自行將成果資料命名，封面範例，如附件3。

（2）成果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呈現，紙張採A4規格，由左至右打字列印並彙集成冊，如有影像成果應以電腦列印（勿以實體照片黏貼），並以不超過20頁為限。

（3）成果資料應含紙本及光碟各1份（缺任一項，即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審），如有其他出版品（書籍、期刊、校刊、班刊、電子刊物等），得一併檢附。徵選活動結束後，除成果資料紙本及光碟外，參賽者應依公告期限親自(得委託他人)領回，逾期者視同不願領回由承辦單位處理之。

（4）成果資料以呈現104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為原則，各校與教師如因已訂有延續性計畫及活動，而須一併列舉前幾學年度之成果方能完整呈現者，應以附件方式呈現且至列舉前後一學年度（總計三年）之成果資料為限。

6、徵選資料表件寄送方式：

（1）親送：應於105年5月5日至5月10日下午4時以前，逕送花蓮縣政府

教育處收。

（2）郵寄：應於105年5月1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逕寄花蓮縣政

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收。

7、參加徵選活動之教師，應經所屬學校校長同意推薦參加（校內相關推薦程序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留校備查，無須佐附）。

8、本計畫實施後已獲本縣「推動讀經教育卓越獎」及「讀經推手獎」表揚者，於3年內不再送件參加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府聘請學者及專家依評審指標進行書面評審，必要時，得輔以實地訪視或邀約訪談等方式進行。

六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七、獎勵方式：本徵選活動，預計分別評選出推動讀經教育卓越獎（學校團體組）及讀經推手獎（教師個人組）若干（依各組報名件數及評審委員評選分數，酌予錄取名額），並依「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獎勵要點」核予獎勵。**

八、承辦是項徵選活動之學校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1：報名表【本表請夾夾於成果資料封面，請勿裝訂】**

**花蓮縣104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／教師名稱 |  | | |
| 成果資料名稱 |  | | |
| 組別 | □學校團體組 | 編 號  （請勿填寫） |  |
| □教師個人組 |

填表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（公） （手機）

**附件2**

**花蓮縣104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評分表**

**◎填表說明：請依據「評鑑指標」細項評分，再統計得分，滿分以100分計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評 鑑 指 標** | **百分比** | **自評** | **複評** |
| 一、  實施計畫 | 1.計畫具體、明確、可行並能依期程推動。  2.計畫具有學校或班級本位特色。  3.計畫具備團隊學習本質（研習、導讀、發表、討論、分享）。  4.計畫內容及活動創新並結合社區文化特色、家長資源，能提供學生、教師及家長雙向溝通的諮詢管道等。 | 25％ |  |  |
| 二、  課程設計 | 5.各單元教學目標合乎學習者之語文學習領域階段能力及心智發展。  6.內容選材能掌握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，並兼顧語文學習之認知、情意和技能等層面。  7.教材內容能反應文化精髓之傳承與發揚，並兼顧時代背景及社會發展需求。 | 25％ |  |  |
| 三、  教學活動 | 8.研擬有效的教學方案，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，激發學生思考並培養其自學能力，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。  9.能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，引導學生加深加廣的自我學習，並訂有多元、創新的評量方式。  10.教材教法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，有具體成效，除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，更應顧及個別差異，多元智慧發展等。 | 30％ |  |  |
| 四、  其他 | 11.師生讀經成果發表或相關教學新知、心得分享情形（報章、雜誌、期刊、班刊、校刊或電子刊物等）。  12.學校或班級辦理與讀經相關之特色活動。 | 20% |  |  |
| **總分** |  | | | |
| **特色總評：** | | | | |

**附件3**

**花蓮縣104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**

**成果資料**

名稱：（如：經典滿校園）

組別：（學校團體組或教師個人組）

編號：( )

【編號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